

关于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房屋调查结果 第一次公示的通知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对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未经登记建筑等情况进行第一次调查结果公示(附件)。

若对公布的调查结果有异议,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公示期内联系项目指挥部。

地址:手帕胡同39号院 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指挥部

联系电话:67119589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6日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附件: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第一次公示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

2019年12月10日

